

深圳电通纬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标准审计  
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二〇二五年度

信会师报字[2026]第 ZB10927 号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沪26EEB5KEAL





## 关于对深圳电通纬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 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信会师报字[2026]第 ZB10927 号

### 深圳电通纬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深圳电通纬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通微电”）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6)第 ZB10926 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部分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内容

#### （一） 保留意见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十五）所述，其他非流动资产（预付设备款）-银川金质方圆质量技术信息有限公司账面余额 14,958,550.00 元，截至审计报告日，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该款项性质及可收回性。

#### （二）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电通微电 2025 年发生净亏损 50,391,457.82 元，2024 年发生净亏损 13,873,780.47 元。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货币资金余额 3,604,668.65 元，一年内到期的长短期借款余额 38,570,311.69 元，其





中已到期未偿还的借款金额 828,165.76 元。这些事项和情况，连同附注二、(二)所述的其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电通微电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电通微电，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在审计中遵循了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二、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的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一) 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二) 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一) 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本准则第十八条所述事项的披露；(二) 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出具保留意见的事项可能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故出具保留意见，上述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中涉及的事项属于审计准则第 1324 号准





则所规定的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根据我们的判断，该事项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该事项。

### **三、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上述导致出具保留意见的事项对电通微电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我们无法就上述款项的性质以及可回收金额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进行调整。

### **四、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由于我们对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判断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 五、使用限制

本专项说明仅供电通微电公司为披露 2025 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603110018

#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可了解更多  
登记业务  
或申请信用  
修复服务



出资额 人民币156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建弟, 杨志国

##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本  
办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其他  
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税务咨询、税务代理、税务  
筹划、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  
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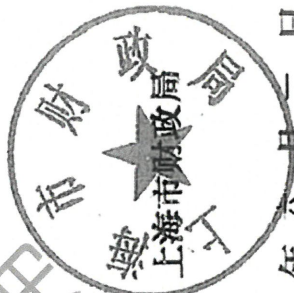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6年03月11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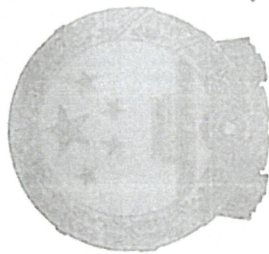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继续有效一年。  
or another year aft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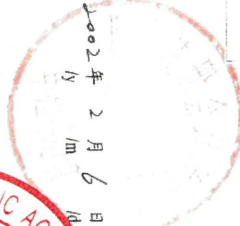


姓名：张福建  
证书编号：370500320001

证书编号：37050032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0年5月1日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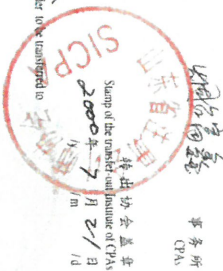
姓名 张福建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7年12月10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烟台富鑫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101671210365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0年7月21日

事务所  
CPA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12月1日

事务所  
CPA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9年9月1日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9年9月1日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旧，办理补办手续。

调入：中准(特普)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f the certificate.  
转出：中准 2013.12.31  
转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2013.12.31

证书编号: 11010136488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年 06月 19日  
 Date of Issuance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合格, 2016



姓名: 李妍  
 证书编号: 110101364881



姓名: 李妍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3-07-1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20104198307167322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 12月 25日  
 m d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 12月 25日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